

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2013-08-22 17:40 文章来源：商务部新闻办公室

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新闻

近日，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。试验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、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、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总面积为28.78平方公里。

建设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，实行更加积极主动开放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。主要任务是要探索我国对外开放的新路径和新模式，推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体制改革，促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优化经济结构，实现以开放促发展、促改革、促创新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服务全国的发展。建设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利于培育我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，构建与各国合作发展的新平台，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，打造中国经济“升级版”。

今年上半年，商务部、上海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（草案），上报国务院审批。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深化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积极探索投资管理模式创新、扩大服务业开放、加快转变贸易发展方式、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、建立与试验区相适应的监管等制度环境等。7月3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该方案草案。

为推进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探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，创新对外开放模式，国务院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审议并决定在试验区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和事项。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将在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后公布。

[Print](#)